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way Technolo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邢毅先生
 - (ii) 黃智豪先生
 - (iii) 許婷婷女士
 - (iv) 黎志良先生
 - (v) 張定昉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股份，股份總數將作調整)，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股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及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股份，股份總數將作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授予之授權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6.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及當時仍然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並擴大該授權，方式為加入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股份之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股份，股份總數將作調整)。」

作為特別事項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針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及綜合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有關副本已提交大會，以「A」字標示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便識別）作為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生效及落實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提交有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照平 張學勤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41樓4108-4110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本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退任董事，即邢毅先生、黃智豪先生、許婷婷女士、黎志良先生及張定昉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6. 一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本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大會上，股東所作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測會受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eadwayinv.com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麥照平先生、張學勤先生、麥綺琪女士、陳俊良先生、許婷婷女士及黃智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麥子曄先生及邢毅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達鵬博士、黎志良先生、張定昉先生及古天龍先生。